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3 月

目 录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6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 议案	1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6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 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 2026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2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何彬）	44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振宙）	50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胡仁昱）	5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为能够及时、准确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准时出席会议，并携带书面有效证明文件进行现场确认签到。

二、 开会期间现场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时，会议登记终止。

四、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安排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八、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宁波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方国富 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 听取需表决的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6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6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 2026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听取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股东审议和表决
 - 四、 宣布表决结果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5 年是公司五年战略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日益严峻的监管形势，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稳步推进各项决策有效执行和落地，引领公司关键业务和管理方面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概述

2025 年度，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跳起摸高，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强韧性、促增长，经营质效提档升级**。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71 亿元，利润总额 1.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28%、48.38%；资产总额近 61 亿元，同比增长 21.38%，生息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34%，总量达到 48.91 亿元，创历史新高，租赁中流砥柱效应进一步增强，租赁规模突破 40 亿元，贡献营收 2.74 亿元，占总营收 58.17%。二是**强基础，提效能，品质管理成色更足**。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完善覆盖全面、流程清晰、权责明确、执行有力的制度体系；分子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全面梳理子公司治理短板，规范“三会”运作流程；岗位责任制全面落地，梳理全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关键控制点，编制完成《岗位工作规范手册》；队伍素质稳步增强，扎实推进“员工能力提升行动”，针对性开展应知应会考评，覆盖员工 2,476 人次；基础管理持续夯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与全过程管控，落实低效资金处置回笼。三是**强党建，聚合力，政治生态更加清朗**。政治建设持续强化，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

学习，组织各类教育活动 57 场，覆盖党员群众 1,400 余人次；整改整治扎实显效，持续落实专项整改整治，深挖具体问题背后的共性根源与隐性风险；党业融合纵深推进，聚焦重点项目和难点任务，推动党建工作深度嵌入业务主战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1 年-2025 年公司阶段性五年规划期间，类金融存量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超 100%（担保业务除外，因担保业务盈利模式与传统借贷类业务不同），其中生息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227%，资产盈利能力显著增强，风险管控成效显著，存量不良资产余额下降 41%，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融资租赁业务首位战略成果显著，业务规模增长 407%，业务重心转向制造业设备，业务结构和投放领域持续优化。典当业务稳步发展，传统房产典当业务收缩，展业策略和业务结构深度调整，业务韧性增强。担保业务与房地产市场关联紧密，受到强烈冲击，规模显著收缩，新担保产品尚在积极尝试和开拓市场。特殊资产业务起步晚，规模增长显著，积极从市场资金提供方向管理型模式探索，稳健发展。公司贸易业务定位“产业运营端”的孵化平台，初步建立了渠道、团队和产品经营体系，利润贡献较小，有待进一步挖掘产融结合机会，增强业务联动。

2026 年，一方面公司将推进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方案制订工作；另一方面继续以提升整体发展质量为目标，统筹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布局。融资租赁业务作为战略核心，加大力度拓展资金来源，强渠道，优结构，推动直租业务模式，为企业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提供专业化金融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典当业务在深耕大额房产及财产权利典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动产质押等新业务领域，维稳规模；担保业务将着力推动转型，培育新领域的增长点；特殊资产业务进一步深化与同业机构的合作，完善“服务赋

能、风险共担、价值共享”的合作理念，持续优化处置模式与产品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资产价值挖掘能力。

（三）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年力争实现营收 4.5 亿元，营业总成本控制在 2.83 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 1.12 亿元。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重点要抓好“五个聚焦”：

一是**聚焦主业主责，巩固拓展高质量发展基本盘**。深拓类金融“第一曲线”，筑牢发展压舱石；壮大贸易“第二曲线”，打造增长新引擎；探索培育“第三曲线”，构建面向未来的发展弹性。二是**聚焦系统协同，更好提升组织效能**。强化分子公司协同，下好全司“一盘棋”；深化部门协同，拧成干事“一股绳”；贯通内外生态协同，织密发展“一张网”。三是**聚焦风控塑优，着力锻造坚实防险壁垒**。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从“被动防”向“主动治”转变；以制度刚性、流程嵌入和责任压实，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和重大舆情的底线；夯实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合规要求从“外在约束”向“内在自觉”转化。四是**聚焦精治强基，持续增强发展支撑**。以治理现代化牵引管理精细化，筑牢公司行稳致远的治理底座；聚焦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向执行要效能；建强人才支撑体系，向队伍要战斗力。五是**聚焦党建领航，不断凝聚奋进合力**。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思想根基；建强战斗堡垒，压实治党责任；深化党业融合，赋能长远发展。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改革治理架构，推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能升级

2025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架构改革，正式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并系统性修订发布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

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核心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深化“党建入章程”要求，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与议事程序，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前前置研究、决策中听取研究意见、决策后回头纠”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是重塑监督职能体系。在制度层面明确由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继续行使监事会监督检查、罢免建议、质询纠正、股东会提案等法定职权，充分保障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进一步提高监督体系的高效性和专业性，更加聚焦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等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切实强化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约束与督促。

三是持续提升治理质量。加强股东权利保护，进一步压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优化独立董事履职环境。同步完善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权限，构建起更为严密的内控监督网。

（二）优化公司治理，推动董事会高效发挥决策效能

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效。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通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信息披露，充分展示公司治理决策、执行及监管工作的运行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披露临时公告事项 48 个，定期报告 4 期，最新信息披露评级保持 B 级，公司已清晰界定了重大交易及风险情形，明确判断标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节点清晰流畅，构建起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及经营单元分级负责的信息披露报告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持续性和一致性。

二是规范董事会构成和科学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 2 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提出辞任，董事会迅速启动增补程序，顺利完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与选举，确保了董事会成员的完整性及专业背景的互补性，为董事会高效运行、科学决策奠定了组织基础。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内容涵盖公司财务报告、计提减值及核销、会计估计变更、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不良资产处置、治理制度修订等重大事宜，董事会成员通过现场、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多样化方式参与董事会议事，勤勉履职。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其中，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年内召开 6 次会议，会前提前获取会议材料，会中认真听取汇报，立足自身专业角度和履职经验，针对会计估计变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特殊事项履行了实质性审议程序；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汇报，提出质询或建议，指导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持续跟进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内召开 1 次会议，负责审核高管薪酬考核过程和结果运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年内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管理优化建议。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年内召开 2 次会议，就关联交易事先决议，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利润分配事项提出独立的审核意见。

三是持续加强董事队伍能力建设。

高度重视董事队伍能力建设，尤其是独立董事专业度提升，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一是董事定期获取由公司编制的履职手册，了解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监管案例和履职规范要求以及现场监管检查发现的公司治理薄弱环节，加强自身履职能

力和履职经验。二是重视独立董事专业结构，因其为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力量，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具有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三是强化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根据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定期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后续培训，更新履职新规定和新要求，增强合规意识；同时加入上交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常态化自主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四是建立常态化董事现场调研机制，实地走访和调研宁波、杭州等地的经营单元，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了解一线业务团队需求，贴近市场，强化决策建议的落地实施可能性。

（三）提升投关工作效能，推动董事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一是构建多元化、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一方面通过投资者服务专线、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对其咨询与关切予以及时、准确的回应，并做好沟通记录与分析研究，不断改进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方式方法，提升沟通效率。报告期内共计回复提问 150 余次。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年内召开了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共 3 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线上文字直接沟通，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是切实落实投资者回报。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 681.48 万元，至此已连续 5 年实施了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

三是深化与控股股东方的协同治理。控股股东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角色，公司长期聚焦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等“关键少数”的行为规范和权利行使，通过日常持续的信息传递与交流，确保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及时知悉监管政策与要求，共同致力于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营造公平、透明的治理环境，维护市场健康。

三、 董事会履职提升计划

面向未来，董事会将聚焦以下重点，持续提升履职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之路行稳致远：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作用。董事会将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政策深度研判，组织深入探讨与论证，牵头制定公司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明确战略方向和关键发展目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思路。

二是稳妥做好董事会换届选聘。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董事换届选举工作，确保董事会的稳定过渡与治理延续性；注重董事专业结构、年龄梯队与职业背景，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专业结构与多元构成，提升整体决策水平。

三是完善授权制度保障。持续深入研究党委、董事会、经营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以及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划分问题，厘清决策程序和权责边界，通过建立健全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事项清单，不断深化决策体系化、制度化顶层设计，提升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上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是深化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效能。作为承接监事会职能后的首个完整年度，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与支持，确保内部监督机制高效运转，切实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72,485.65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248.5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1,701,764.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3,747,001.98 元。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等，现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4,322,74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77,809.45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05,654.59 元的 10.18%。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金 481,792,438.44 元，2025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42.02%，高于 30%，即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说明

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177,809.4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05,654.59 元的 10.18%，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1. 近年来，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通过杠杆经营规模不断创新高，成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和利润贡献的关键支撑，其单体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 70%，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上升；公司经营典当、特殊资产业务对外融资难度大，现阶段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经营。同时公司业务经营的整体风险相对较高，保持合理的现金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稳健。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实施落地，优先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精细化内部管理，计划性管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源节流，充分保证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3. 本次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事项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度和表决情况。

公司始终关注投资者的回报诉求，兼顾公司短期目标实现和长远发展战略，统筹平衡好二者关系，在充分考量上述公司经营发展因素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6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担保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拟为其提供专项担保，具体计划如下：

一、本次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经营担保业务十多年，是公司类金融业务板块之一。公司担保业务分为非融资担保和融资担保两类，其中以非融资担保业务为核心，融资担保业务少量发生。

非融资担保业务项下，目前主要集中在建筑工程领域，风险相对较低，通过与银行（包括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合作开展，香溢担保为建筑企业客户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服务，据此向客户收取担保费，若发生银行根据保函内容承担付款责任情形，则香溢担保需进行代偿；该模式下，银行亦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担保业务项下，香溢担保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人、“三农”向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合作模式的不同，第三方亦可能要求公司增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31,833.54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51,017.05 万元。

（二）2026 年度担保计划

为持续支持担保业务发展，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5 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持有香溢担保股份比例 61.05%，香溢担保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61.0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 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7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08 号 1806 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66.80	61,501.37
	负债总额	4,526.81	7,047.55
	资产净额	56,039.99	54,453.82

	资产负债率	7.47%	11.46%
	营业收入	426.28	1,542.40
	净利润	1,632.04	114.69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是保证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业务运营风险相对较低，虽近年来随着房产市场低迷，工程领域保函担保业务萎缩明显，但担保业务可覆盖领域和场景广阔，香溢担保正积极探索其他领域非融资担保业务展业机会。香溢担保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担保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担保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6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拟为其提供专项担保，具体计划如下：

一、本次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十多年，是公司类金融业务利润贡献最大的板块，随着持续深入推进融资租赁业务首位战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营收屡创新高。

由于自有资金经营局限，香溢租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香溢租赁主要融资渠道为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向银行申请保理融资，但银行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544,52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全部为保理融资）369,075.47 万元。

（二）2026 年度担保计划

为继续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 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溢租赁股份比例 69.29%，香溢租赁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

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37.36	324,514.03
	负债总额	334,814.05	232,976.39

	资产净额	98,823.31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7.21%	71.79%
	营业收入	27,423.79	18,485.58
	净利润	7,285.67	5,028.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首位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攀升超过 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溢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 2026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服）特殊资产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拟为其提供担保，具体计划如下：

一、本次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介绍

特殊资产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探索发展的类金融主要业务之一，整体发展稳健，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运作特殊资产业务依靠其自有资金或者公司合并范围内集团内部拆借，继续扩大经营存在难度，公司正积极对接外部融资渠道，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加大经营杠杆，在风险和收益平衡的情况下，提升资金运营效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特殊资产业务账面余额 3.47 亿元，同比下降 9.87%；全年实现收入 3,933.44 万元，同比下降 29.86%。

截至目前，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金服提供担保情形。

（二）2026 年度担保计划

为支持特殊资产业务规模拓展，202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亿元。

本次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欧奇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2WDC7K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 10-2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06.12	36,809.32
	负债总额	34,080.88	29,767.43
	资产净额	7,225.24	7,041.89
	资产负债率	82.51%	80.87%
	营业收入	2,405.85	2,386.59
	净利润	1,345.28	1,291.0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基于公司特殊资产业务拓展的需要，通过经营杠杆，助力特殊资产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香溢金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公司经营实际和预算目标情况，现提出 2026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如下：

一、 2026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额度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业务总额计划不超过 25 亿元。

本次担保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二、 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介绍

（一）非融资担保业务

截至 2025 年年末，非融资担保业务仍以建筑施工领域的工程保函担保为主，客户准入要求为二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公司为承包人（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公司通过这种反担保方式，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但目前基于无条件见索即付工程履约类保函的索赔风险日益扩大，公司已大幅缩减该类业务规模，正积极开拓其他低风险保函业务，拟计划聚焦于长三角区域，面向贸易供货领域、服务合作领域等开展履约保函担保项目。

（二）融资担保业务

公司少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主要面向为中小微企业、个人、“三农”的融资提供担保，收取相应担保费用，目标市场主要以浙江省为主。

三、 业务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围绕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处置等环节构建了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并随着市场环境和经营政策

变化不断更新迭代风险策略和实施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保障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

针对担保业务，在前端，做好准入管控，建立分层客户准入标准，核查主体资质、偿债能力及抵质押物真实性；审批环节压实业务尽调与风控审查责任，重大项目集体审议，严控关联担保。在后端，对客户分层管理，定期跟踪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动态评估风险，设置风险预警阈值；对预警及工期滞后项目，提早介入，及时回检；发生代偿风险时，制定快速处置预案，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全面核查客户及反担保人财产线索、反担保资产状况。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且持续发展的风险管控体系。

四、开展担保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积极影响

公司担保业务经营多年，风险相对较低，对公司探索类金融业务板块协同运作模式，完善“增信+融资”服务链条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深度绑定产业链客户，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构建客户、渠道共享生态，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服务能力。

本次业务计划中所涉及的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公司经营实际和预算目标情况，现提出 2026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如下：

一、 2026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额度

公司 2026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计划不超过 8 亿元。

本次特殊资产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二、 业务运作模式及标的资产类别

特殊资产业务运作模式为：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特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良债权资产、涉诉资产、企业改制及破产资产、其他应急变现资产等），并通过自行处置、向买受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债权收益权等方式获取收益的业务模式。主要标的资产为工业厂房、住宅与商铺等。

公司为非持牌经营机构，现阶段主要通过转让的方式由第三方客户负责清收处置，随着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加剧，专业能力和处置效率或将是提升盈利空间的关键因素，亦是合作客户选择的一个重要考量。公司将持续探索特殊资产合作处置清收新模式。

三、 业务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围绕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处置等环节构建了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并随着市场环境和经营政策变化不断更新迭代风险策略和实施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保障

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

针对特殊资产业务，在前端，明确客户准入、项目准入要求，明确尽调要素、管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强化对底层资产环境和市场状况充分调查以及核实债权基本情况、债权诉讼判决信息等，梳理清收思路，研判退出路径，为业务开展提供坚实支撑。在后端，围绕特殊资产业务风险特征，完善底层资产管理与风险处置流程，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监控底层资产清收进展情况，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存量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动态掌握资产质量，发现风险增加信号，适时采取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同时持续打造专业团队，创新处置方式，提升资产处置能力，提高回报率水平，借助多样化手段不断降低业务处置管理过程中的风险。

四、开展特殊资产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积极影响

在当前经济环境背景下，特殊资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竞争亦非常激烈，随着公司在行业内不断深耕，特殊资产业务持续为公司带来了稳定可观的利润贡献，对公司探索类金融业务板块协同运作模式，完善金融服务链条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持续提升专业化水平，深化资产端管理，强化财富端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业务计划中所涉及的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公司经营实际和预算目标情况，现提出 2026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如下：

一、 2026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额度

公司 2026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计划不超过 2 亿元。

本次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二、 主要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

（一）间接资金收益业务

通过设立或参与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为融资需求方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充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

（二）资本市场投资业务

通过发行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形式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投资，获得资本保值和增值。

（三）其他股权投资业务

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股权投资项目，通过特定的退出机制，获得资本增值。

（四）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业务。

三、 业务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围绕风险识别、评估、控制、

处置等环节构建了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并随着市场环境和经营政策变化不断更新迭代风险策略和实施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保障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

针对类金融投资业务，在前端，严把投前准入关，公司评审一事一议，对投资标的发展前景、运营管理水平等全面尽调，充分识别项目风险，合理设计投资方案；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分析和风险管控建议咨询。在后端，定期分析评估投资标的价值，做实做细投后跟踪；不定期梳理风险因素，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尽早干预处理，最大程度保障公司权益。同时持续开展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关键岗位风险控制，减少人为因素对长期项目管理成效的影响。

四、开展类金融投资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积极影响

类金融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布局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乘数效用，对公司探索类金融业务板块协同运作模式，完善金融服务链条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将围绕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科创类中小企业，打造非标化业务投资能力，培育新兴资源，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业务计划中所涉及的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基于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业务发展需要，拟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十多年，已成为公司类金融业务利润贡献最大的板块，随着持续深入推进融资租赁业务首位战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营收屡创新高。同时贸易业务稳步增长，找准市场定位，发挥竞争优势，加大营销推广，拓宽渠道建设，已初见成效。为进一步推进租赁首位战略和维持贸易新增长趋势，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香溢金联提供财务资助。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期限	资金使用费收取	资金用途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溢租赁	货币资助	30,000	以协议签署日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24个月。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	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业务拓展相关的款项等。
	香溢金联		5,000			
合计			35,000			

（二） 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基于实现经营目标的考虑，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统筹调度资金，用于补充业务拓展所需，充分提高资金收益率；资金调度使用费按照公允的价格收取利息，具有公平性。

1. 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 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且公司能够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对香溢租赁实施有效管控，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并特别提请同意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香溢租赁提供财务资助。

2. 香溢金联作为开展贸易业务的平台，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业务运营风险相对较小；且公司能够在业务、财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对香溢金联实施有效管控，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

综上，本次财务资助完全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业务拓展相关的款项等，且公司能够对被资助对象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整体风险可控。

上述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9-2），与办公地址一致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9.29%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637.36	324,514.03
	负债总额	334,814.05	232,976.39
	资产净额	98,823.31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7.21%	71.79%
	营业收入	27,423.79	18,485.58
	净利润	7,285.67	5,028.6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014302X7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1-2-4），与办公地址一致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7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24.61	16,902.38
	负债总额	121.28	120.43
	资产净额	16,903.33	16,781.95
	资产负债率	0.71%	0.71%
	营业收入	616.91	496.07
	净利润	121.38	-181.65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1. 被资助对象香溢租赁、香溢金联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向香溢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3 亿元，已到期全部归还，前期亦不存在逾期情形。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香溢金联提供财务资助，前期亦不存在逾期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被资助对象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9.29%；其他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属于公司关联人，合计持股 25%；其他股东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持股比例 5.71%。

被资助对象香溢金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

例合计 70%；其他股东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关联人，持股比例 30%。

上述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实质管控，可实时监测资金收付过程的安全性，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故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资助。

三、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整体经营计划整合资源，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调整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控制能力。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不确定风险，充分考虑资金安全性。总体而言，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有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向符合董事提名资格的股东发出书面函件，由股东单位推荐及书面反馈推荐人员简历，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吴翔先生、俞新丰先生、韦斌先生、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时起计算。

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选举，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国富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哲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温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丽水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方国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方国富先生系控股股东推荐成为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秋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磐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

胡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胡秋华先生系控股股东推荐成为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翔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工程师。曾在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管理处、监察处工作，曾任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杭州中维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香溢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吉维笙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缙云县中维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吴翔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新丰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州市长兴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副经理；湖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企业管理部副处长、处长；湖州市德清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俞新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俞新丰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韦斌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群众，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经理。现任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阳市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韦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韦斌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士捷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历任财通证券投行总部业务副总监、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海曙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澜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市曙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寰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山动力（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宁波市镇海通宝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士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周士捷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有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徐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通过。

第十二届董事会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时起计算。

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选举，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宙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资格。现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期从事财会审计方面工作。兼任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弘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弘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宁波弘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王振宙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胡仁昱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曾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担任教职工作，先后聘为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现聘任华东理工大学荣休教授、云南民族大学银龄计划特聘教授，担任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委会主任。兼任上海贝岭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苏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胡仁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胡仁昱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徐麟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发表多篇文章获奖，拥有出版著作，为资深法律专业人士。历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以及重大失信不良记录（其中通过地方监管局查询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未发现异常）等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徐麟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何彬)

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何彬，男，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期间担任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民专家库专家，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

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职责规范，亲自出席所有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文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凭借自身法律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在表决时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

2025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25 年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事项。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2025 年召集召开了 1 次委员会会议，核查了高管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考核指标执行中相关数据运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组织研讨了公司高管 2025 年考核指标设定，优化了考核维度和指标权重的设置，进一步提升了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导向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列席了所有会议，认真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切实履行对公司运营的监督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基于对相关材料的充分了解，审慎地作出了独立且客观的决策。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行使相关制度所赋予的权限，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为。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文件资料，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必要沟通，督促其严格按既定审计计划推进工作。同时就相关议题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讨论，严谨发表法律方面专业意见。列席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充分利用会议机制保持与事务所的沟通，确保审计结论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将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等作为重要沟通平台，珍视每次与投资者互动的机会，确保其合理诉求获得充分关注与及时反馈。2025 年度，本人参与 2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务，密切关注媒体有关报道；在决策环节，对每项审议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除亲自出席各类会议外，还通过参加现场调研、与员工访谈（走访公司融合馆，并与员工交流门店客流、销售等情况）等途径，深入了解一线运营动态、公司战略推进进展，听取基层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同时，本人积极运用法律专长、专业经验及相关诉讼案例，针对业务风险防控和诉讼案件处理，以及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建议。

公司全力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实地调研等，并向本人发送董监高通讯，涵盖政策咨询、监管动态、履职规范及辖区监管通报等学习内容，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还安排了证监局、上交所等机构组织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学习活动，并协助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

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期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应报告期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内控规范有效。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拟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继续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四）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事项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前，列席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委员会各位委

员共同审议了该议案，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就上述事项变更修订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所作的汇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解释。经审慎评估，认为此项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资产及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提名董事

2025 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两次调整，本人对非独立董事拟调整的原因及推荐程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了解，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核查了考核指标的适用性及具体执行过程，认为绩效核定标准明确清晰，考核结果客观反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薪酬发放亦严格遵循公司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14,841.21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履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协作，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运用自

身法律背景和专业经验，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供独立见解与建议，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未出现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026 年，本人的任期即将届满。本人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直至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振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振宙，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都严格按照规定，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也做出了谨慎的决策。同时，凭借自己

的财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外审计、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 2025 年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本人经审慎判断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负责召集并主持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会议组织严格遵循审议流程，确保了审议程序的规范性与严谨性，促进了委员间高效、顺畅的沟通与协作。会议过程对议案进行深入讨论与分析，保障相关决策符合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会议期间，还听取了年度审计会计师就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总体情况所作的专项汇报，了解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该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执行，及新一轮五年规划制定提出建议意见。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调整非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故本人未提

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就公司财务情况、内审工作等与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指导内审部门高效运作，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强化内审部门向委员会的工作汇报机制。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成效，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执行。

本人作为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年度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召开 2 次会议，现场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当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审计初稿完成后，听取年审会计师对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结果的汇报，认为初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重视每一次和中小股东沟通的机会。2025 年，本人全程参加了两次股东大会，参与了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三季度两场网上业绩说明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了解中小股东关切和诉求，为日常履职、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开拓思路。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现场调研、不定期走访公司

等工作方式，与董秘等管理层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到业务单位实地考察，与各单位的经营班子、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进行了交流研讨，结合自己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和风险提示。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在各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除了组织会议、发送资料、现场调研、解答有关事项问询，还协助本人做好履职台账。同时公司也会不定期发送董监高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解读、监管动态、履职规范以及辖区监管情况的通报等，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本人还通过公司安排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以及独董后续培训，协助本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等方面展开了审慎评估，认为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按时披露，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保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效运行。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本人作为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对其上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其在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职业操守等方面的表现，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能力。同意续聘其继续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事项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事宜，两次召集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及讨论，充分听取公司财务部门对该变更事宜的汇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专业咨询意见，重点对该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涉及财务舞弊的相关风险变动进行了评估。经全面审慎分析，认为此次调整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环境与资产状况的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提名董事

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两次调整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了解了调整的原因及推荐程序，详细审核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层薪酬执行情况予以充分关注，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亦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整体筹划等情况，亦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恪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审慎、勤勉、忠实、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助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胡仁昱)

本人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胡仁昱，1964 年 11 月出生，民盟盟员，管理学博士，现任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委会主任，兼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自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以不同的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并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基于自身在会计领域的深厚学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在公司财

务审计、资产减值、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积极提供专业见解与建议。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决策，2025 年度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均出席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共同审议了定期报告、计提减值、内部审计等多项议案。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分别于 3 月 5 日、11 月 25 日主持召开了两次会议，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在审慎、独立、客观的前提下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针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背景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同时，就议案涉及的执行等相关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亦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问题、意见和跟踪措施，提出改进完善建议，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公司治理提供有力支持。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细致审阅了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围绕审计范围、重点领域及时间安排展开深入研讨，并对审计时间节点提出更为具体明确的要求。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就减值计提、资产评估、存货管理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要求事务所进一步强化与外部监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审慎做好资产减值计提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通过密切协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并以此为纽带深化与中小股东的互动，进一步增进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主动获取相关材料，同时高度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通讯信息，以确保对公司运营动态全面而深入掌握。积极参与董事会组织的业务单位实地调研活动，加强与一线人员交流互动，基于个人的专业知识与资源优势，针对各业务单元的特点，在业务拓展、薪酬激励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还基于地域优势，本人多次前往公司在上海的经营单元，就业务拓展、风险防控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探讨与

交流，并支持对接相关行业咨询等，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亦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预先提供会议材料，并就相关事项的咨询予以详尽解答，使本人能够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拥有充分的审阅时间，为审慎判断与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建立了通畅且高效的沟通机制，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还定期向本人通报经营状况，并发送包含政策解读、监管动态、履职规范及辖区监管信息等内容的董监高通讯资料。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交流等多种形式，本人在现场履职时间已达到不少于 15 日的规定要求。此外，公司还积极组织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本人组织召开了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与其他 2 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探讨与论证，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及交易规则符合市场化与公平性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听取了相关人员就上述报告所作的专题汇报，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经审核，上述报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财务

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且运行有效。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对公司拟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基于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以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的全面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服务质量，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事项

本人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暨修订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评估了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其与财务舞弊风险相关的潜在变化。经审慎分析，并结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建议，以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等因素，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提名董事

2025 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进行了两次调整。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依法召集并主持了会议，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要求，未发现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充分反映了高管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运

用、薪酬发放符合现行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的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诚信、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